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購買該等資產，惟可參考下文所述之最後估值作出調整，而代價之潛在調整上限為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

代價之償付方式為本公司承擔賣方合共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之若干未償還責任，而超出上述初步購買代價之款項將被視為本公司向賣方作出之貸款。因此，賣方須向本公司發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之票據，而票據將由附屬留置權作抵押。

由賣方單獨選定之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資產之估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該款項乃作為該等資產之初步代價。為核實初步估值，賣方與本公司將聯合委聘另一名獨立估值師以提供最後估值。票據本金額將根據第二名估值師釐定之最後估值作出調整。若最後估值高於初步估值但低於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則票據本金額將扣除有關差額，惟可扣減之票據本金額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若票據按上限金額扣減，則票據將會註銷。倘最後估值高於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則最後代價將為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及票據將會註銷。若最後估值低於初步估值，則票據本金額將加入有關差額。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CL 集團公司間接控制賣方已發行股本約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 訂約方

賣方：Opta Systems, LLC.，以 Go-Video 名義從事業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CL 集團公司間接控制其已發行股本約51%之公司

買方：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該等資產涉及賣方若干知識產權之合法及實益權益，包括商標、審批中之商標申請、服務標記、商用名稱、網域名稱專利申請(包括任何構思、設計、概念、方法、程序、技術、儀器、軟件、發明、發現或改良)及版權。該等資產包括美國、歐洲、日本、澳洲、香港、加拿大及韓國有關廣泛應用於 DVD 生產、其他電子產品及系統之二十四項雙層技術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有關該等產品之商標，連同涉及在歐洲、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註冊之逾二十項商標(如知名品牌 CINEVISION 及 GO VIDEO)及若干版權項目。該等資產現時並無受法律訴訟約束，故並無或然負債。

根據賣方之資料，該等資產所產生之年度收入估計約為1,840,000美元(相等於約14,352,000港元)。

##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等資產之代價初步定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即該等資產之初步估值)，惟可參考下文所述之最後估值作出調整，而代價之潛在調整上限為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

代價之償付方式為本公司承擔賣方合共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之若干未償還責任，而超出上述初步購買代價之款項將被視為本公司向賣方作出之貸款。因此，賣方須向本公司發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之票據，而票據將由附屬留置權作抵押。收購事項前，Wells 擁有賣方所有資產之留置權。在此交易中，本公司已解除Wells對該等資產之留置權，並取得 Wells 之批准就票據新增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惟該項留置權須從屬於Wells對賣方餘下資產之留置權。

由賣方單獨選定之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資產之估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該款項乃作為該等資產之初步代價。為核實初步估值，賣方與本公司將聯合委聘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提供最後估值。票據本金額將根據第二名估值師釐定之最後估值作出調整。若最後估值高於初步估值但低於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則票據本金額將扣除有關差額，惟可扣減之票據本金額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若票據按上限金額扣減，則票據將會註銷。倘最後估值高於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則最後代價將為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及票據將會註銷。若最後估值低於初步估值，則票據本金額將加入有關差額。

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價值將密切反映該等資產之現值，而該等資產之代價乃參考初步估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完成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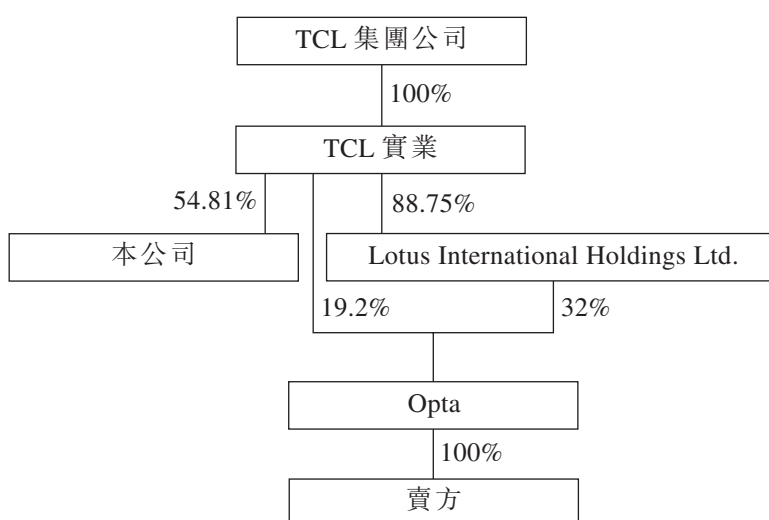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DVD產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1)將該等資產應用於本集團之DVD產品;(2)締造更完備之產品線,有助本集團核心電視機業務之增長及發展;及(3)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組合,符合本集團致力發展其知識產權資產之方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相信收購事項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賣方之擁有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間接控制Opta(賣方之100%直接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堪稱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在全球各大市場均享負盛名,並以「TCL」、「Thomson」及「RCA」品牌分別於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推廣出售。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電視機、個人電腦、影音設備(包括DVD)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電視製造商之一。本公司之詳情,請瀏覽 [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公佈之一部份)。

## 賣方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推廣消費電子產品,包括DVD機、DVD錄影機、手提DVD、DVD-VCR、DVD錄影機+VCR、MP3機及LCD電視機。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最高代價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超過1,000,000港元，但不超過各項百分比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以及於本公司印製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載入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惟毋須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賣方資產；
-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該等資產」 指 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將予出售而本公司將予收購涉及賣方若干知識產權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之資產，包括商標、審批中之商標申請、服務標記、商用名稱、專利申請(包括任何構思、設計、概念、方法、程序、技術、儀器、軟件、發明、發現或改良)及版權；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DVD」 指 數碼多功能光碟；
- 「最後估值」 指 本公司與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於該協議日期後九十日內釐定之該等資產估值；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初步估值」 指 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Cronkite & Kissell 釐定之該等資產估值；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票據」 指 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承兌票據，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本金額可按「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第三段所列更為明確之方式調整)，按月息0.257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及由附屬留置權作抵押；
- 「Opta」 指 Opta Corporation，為 TCL 集團公司之51%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並為賣方之100%控股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留置權」 指 附屬於 Wells 現有留置權而涉及賣方所有資產(該等資產除外)之留置權(就票據而向本公司作出之抵押)；
- 「TCL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TCL實業」 指 T.C.L. 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並為 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指 Opta Systems, LLC.，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Wells」 指 Wells Fargo Business Credit, Inc.。

除另有所指，本公佈之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及趙忠堯，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